

編號	轄區	租約字號	出租人	承租人	辦理情形
1	土城	埤林字第13號	祭祀公業邱○○(管理人邱○○)	林○○等5人	1. 經租佃雙方申請延期召會。 2. 開會決議:保留1次,下次再議。
2	新莊	90國耕租字第3號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	陳○○先生	1. 經申請人申請延期召會。 2. 開會決議:保留1次,下次再議。

更新日期:109.11.20